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江力穎

電話：04-7532223

電子信箱：seawindpanda2223@email.

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50315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公務員或勞務契約，從事志願服務相關業務者，勿將工作時間從事該類業務之時數，登錄為志願服務之時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志願服務法第3條所稱志願服務係指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所從事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具公務員身份或因勞務契約，而從事志願服務相關業務之人員，性質上為受領薪資之人員，與志願服務者(或稱志工)有別。
- 三、綜上，因公務員或勞務契約身份，從事志願服務或相關行政事務之人員，請勿將工作時間從事該類業務之時數，登錄為從事志願服務之時數，以免有違反辦公紀律或勞務契約之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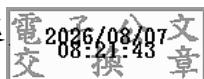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府各處(本府社會處除外)

社會教育科 收文:115/08/07



041150033046 3 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

訂

線